



ANQUAN GONGCHENG XILIE

ANQUAN GONGCHENG XILIE

周心权 王新泉 主审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等教育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系列规划教材

安 全 法 学

第2版

主 编	赵耀江	栗继祖
参 编	黄 乾	田水承
	林秀丽	王 茜
主 审	周心权	王新泉



机 械 工 业 出 版 社

本书是在第1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次修订考虑了安全工程专业本科阶段教学计划的安排,修订完善了第1版的部分内容,以使全书结构更加合理,论述更加全面规范,理论与实践并重。本书对安全法学的基本理论与实践进行了阐述,主要内容包括:安全法学基础、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形成与发展、安全立法、《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监察、中外煤矿安全监察法律制度比较、工伤保险和事故损害赔偿、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分析等。

本书紧密结合法学基本理论,介绍了最新的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完整,实用性强。本书主要作为高校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材,也可作为相关资格考试的参考书,还可供研究人员、法律及管理等相关专业学生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法学/赵耀江,栗继祖主编. —2版.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1. 10
高等教育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34398-1

I. ①安… II. ①赵… ②栗… III. ①安全法学—中
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 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5355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冷彬 责任编辑:冷彬 安虹萱
版式设计:张世琴 责任校对:霍荣艳
封面设计:张静 责任印制:乔宇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1 年 10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169mm×239mm · 17.5 印张·328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34398-1
定价:32.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务中心:(010)88361066

销售一部:(010)68326294

销售二部:(010)88379649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门户网:<http://www.cmpbook.com>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安全工程专业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长根

副主任委员：王新泉 吴 超 蒋军成

秘 书 长：季顺利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冯长根 王新泉 吴 超 蒋军成 季顺利 沈斐敏

钮英建 霍 然 孙 熙 王保国 王述洋 刘英学

金龙哲 张俭让 司 鹤 王凯全 董文庚 景国勋

柴建设 周长春 冷 彬

序

“安全工程”本科专业是在1958年建立的“工业安全技术”、“工业卫生技术”和1983年建立的“矿山通风与安全”本科专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1984年，国家教委将“安全工程”专业作为试办专业列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之中。1998年7月6日，教育部发文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安全工程”本科专业(代号:081002)属于工学门类的“环境与安全类”(代号:0810)学科下的两个专业之一。据“高等院校安全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1997年的调查结果显示，自1958~1996年年底，全国各高校累计培养安全工程专业本科生8130人。近年，安全工程本科专业得到快速发展，到2005年年底，在教育部备案的设有安全工程本科专业的高校已达75所，2005年全国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招生人数近3900名。

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1998)的要求，原来已设有与“安全工程专业”相近但专业名称有所差异的高校，现也大都更名为“安全工程”专业。专业名称统一后的“安全工程”专业，专业覆盖面大大拓宽。同时，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对安全工程专业人才要求的更新，安全工程专业的内涵也发生很大变化，相应的专业培养目标、培养要求、主干学科、主要课程、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等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学生毕业后的执业身份是注册安全工程师。但是，安全工程专业的教材建设与专业的发展出现尚不适应的新情况，无法满足和适应高等教育培养人才的需要。为此，组织编写、出版一套新的安全工程专业系列教材已成为众多院校的翘首之盼。

机械工业出版社是有着50多年历史的国家级优秀出版社，在高等学校安全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支持下，根据当前安全工程专业教育的发展现状，本着“大安全”的教育思想，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聘请了安全科学与工程领域一批学术造诣深、实践经验丰富的教授、专家，组织成立了“安全工程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审委”)，决定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安全工程系列‘十一五’规划教材”。并先后于2004.8(衡阳)、2005.8(葫芦岛)、2005.12(北京)、2006.4(福州)组织召开了一系列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材建设研讨会，就安全工程专

业本科教育的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内容、教材建设等问题反复进行了研讨,在总结以往教学改革、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以推动安全工程专业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为宗旨,进行顶层设计,制订总体规划、出版进度和编写原则,计划分期分批出版30余门课程的教材,以尽快满足全国众多院校的教学需要,以后再根据专业方向的需要逐步增补。

由安全学原理、安全系统工程、安全人机工程学、安全管理学等课程构成的学科基础平台课程,已被安全科学与工程领域学者认可并达成共识。本套系列教材编写、出版的基本思路是,在学科基础平台上,构建支撑安全工程专业的工程学原理与由关键性的主体技术组成的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体系,编写、出版系列教材来支撑这个体系。

本系列教材体系设计的原则是,重基本理论,重学科发展,理论联系实际,结合学生现状,体现人才培养要求。为保证教材的编写质量,本着“主编负责,主审把关”的原则,编工委组织专家分别对各门课程教材的编写大纲进行认真仔细的评审。教材初稿完成后又组织同行专家对书稿进行研讨,编者数易其稿,经反复推敲定稿后才最终进入出版流程。

作为一套全新的安全工程专业系列教材,其“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体系新。本套系列教材从“大安全”的专业要求出发,从整体上考虑、构建支撑安全工程学科专业技术平台的课程体系和各门课程的内容安排,按照教学改革方向要求的学时,统一协调与整合,形成一个完整的、各门课程之间有机联系的系列教材体系。

内容新。本套系列教材的突出特点是内容体系上的创新。它既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完整性,又特别注意各门学科基础平台课之间的关联,更注意后续的各门专业技术课与先修的学科基础平台课的衔接,充分考虑了安全工程学科知识体系的连贯性和各门课程教材间知识点的衔接、交叉和融合问题,努力消除相互关联课程中内容重复的现象,突出安全工程学科的工程学原理与关键性的主体技术,有利于学生的知识和技能的发展,有利于教学改革。

知识新。本套系列教材的主编大多由长期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本科教学的教授担任,他们一直处于教学和科研的第一线,学术造诣深厚,教学经验丰富。在编写教材时,他们十分重视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引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装备、新法规等理论研究、工程技术实践成果和各校教学改革的阶段性成果,充实与更新了知识点,增加了部分学科前沿方面的内容,充分体现了教材的先进性和前瞻性,以适应时代对安全工程高级专业技术

人才的培育要求。本套教材中凡涉及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行业规范,全部采用最新颁布的版本。

安全是人类最重要和最基本的需求,是人民生命与健康的基本保障。一切生活、生产活动都源于生命的存在。如果人们失去了生命,一切都无从谈起。全世界平均每天发生约 68.5 万起事故,造成约 2200 人死亡的事实,使我们确认,安全不是别的什么,安全就是生命。安全生产是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反映,是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实践,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筹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是各级政府履行市场监管和社会管理职能的基本任务,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基本要求。国内外实践证明,安全生产具有全局性、社会性、长期性、复杂性、科学性和规律性的特点,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安全生产工作的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它突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存在于人们日常生活和生产活动的全过程中,成为一个复杂多变的社会问题在安全领域的集中反映。安全问题不仅对生命个体非常重要,而且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安全发展”的重要战略理念。安全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安全发展与构建和谐社会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以人为本,首先就是要以人的生命为本。“安全·生命·稳定·发展”是一个良性循环。安全科技工作者在促进、保证这一良性循环中起着重要作用。安全科技人才匮乏是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的重要原因之一。加快培养安全科技人才也是解开安全难题的钥匙之一。

高等院校安全工程专业是培养现代安全科学技术人才的基地。我深信,本套系列教材的出版,将对我国安全工程本科教育的发展和高级安全工程专业人才的培养起到十分积极的推进作用,同时,也为安全生产领域众多实际工作者提高专业理论水平提供了学习资料。当然,由于这是第一套基于专业技术平台课程体系的教材,尽管我们的编审者、出版者夙兴夜寐,尽心竭力,但由于安全学科具有在理论上的综合性与应用上的广泛性相交叉的特性,开办安全工程专业的高等院校所依托的行业类型又涉及军工、航空、化工、石油、矿业、土木、交通、能源、环境、经济等诸多领域,安全科学与工程的应用也涉及人类生产、生活和生存的各个方面,因此,本套系列教材依然会存在这样和那样的缺点、不足,难免挂一漏万,诚恳地希望得到有关专家、学者的关心与支持,希望选用本套教材的广大师生在使用过程中给我们多提意见和建议。谨祝本系列教材在编者、出版者、授课教师和学生的共同努力下,通过教学实践,获得

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

“嚶其鸣矣，求其友声”，高等院校安全工程专业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在此我们祝愿各个高校的安全工程专业越办越好，办出特色，为我国安全生产战线输送更多的优秀人才。让我们共同努力，为我国安全工程教育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书记处书记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副理事长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副会长

亚洲安全工程学会主席

高等学校安全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安全工程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主任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长根

2006年5月

第2版前言

我国近年来十分注重有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安全生产法治秩序逐步形成和完善。为了全面反映我国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的成果，在安全工程专业高等教育中让学生形成法治观念，针对各高校安全工程专业近年来开设的“安全法学”、“安全法规与监察”等课程的教材使用情况以及本领域研究的新进展，我们对《安全法学》第1版进行了修订。本书第2版密切结合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监察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工伤保险与事故损害赔偿等方面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监察进行了全面阐述。

本书理论阐述与实践并重，浅显易懂，适用性强，内容更为全面，为高校作为教材使用提供了更为丰富和完善的范本。同时本书对于从事专业研究和参加资格考试的读者也有相当的参考价值，可作为政府部门、企业相关人员、法律研究者和其他专业学生的参考读物。

此次再版对编写人员作了部分调整，本版由太原理工大学赵耀江教授、栗继祖教授担任主编。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第1、2章由赵耀江、栗继祖编写，第3、4、5、6、7、8章由栗继祖编写，第9章和第10章10.1、10.2节由太原理工大学王茜编写，第10章10.3、10.4节由西安科技大学田水承编写，第10章10.5节由中原工学院黄乾编写，第10章10.6节由东北大学林秀丽编写。全书由栗继祖统稿，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周心权教授和中原工学院王新泉教授担任主审。

尽管本书在编写时进行了认真的资料核实与文字核对工作，但仍难免存在误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 者

第1版前言

我国生产事故多发,而且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各类可导致事故的潜在隐患增多,严重危害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对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严重制约了我国工业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为此,我国近年来十分注重有关的法律法规的出台,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各高校安全工程专业也开设了“安全法学”课程,但是由于一直没有合适的教材,这一课程的开设,没有起到应有的教学效果。

针对这一问题,我们编写了《安全法学》一书。本书结合当前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从安全生产法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安全监察制度、安全生产标准等方面对安全生产法规以及安全监察进行了阐述。

本书理论阐述与实践并重,浅显易懂,适用性强,既可作为高校安全工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培训教材和工具书供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学习参考与使用。

本书由太原理工大学安全工程系主任赵耀江教授任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1、2、3章由赵耀江编写,第4、5、6、7、8章由太原理工大学栗继祖编写,第9章9.1、9.2、9.3、9.5节由中原工学院黄乾和西安科技大学田水承编写,第9章9.4、9.6节由东北大学林秀丽编写。太原理工大学刘茂林、郭胜亮、刘智灵参与了本书编写的一些文字工作。

本书由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博士生导师周心权教授和中原工学院王新泉教授任主审。

由于本书的编写是对国内安全法学教育的一次尝试,难免存在误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编者

目 录

序

第2版前言

第1版前言

第1章 安全法学基础	1
1.1 安全法学概述	1
1.2 安全法学法理	5
1.3 安全法学的基本内容	34
复习思考题	37
第2章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形成与发展	38
2.1 安全立法的起源与发展趋势	38
2.2 国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况	41
2.3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48
2.4 我国的安全生产方针	56
复习思考题	60
第3章 安全立法	61
3.1 安全立法概述	61
3.2 我国的安全生产立法	74
复习思考题	85
第4章 《安全生产法》	86
4.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背景及意义	86
4.2 《安全生产法》的特点及其基本框架	90
4.3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内容	92
复习思考题	122
第5章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	123
5.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概述	123

5.2 安全生产标准	126
5.3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简介	131
5.4 国际公约	138
复习思考题	146
第6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47
6.1 安全生产的国家监督管理	147
6.2 群众参与与社会监督	156
6.3 监察机关的监督保障	161
6.4 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163
复习思考题	178
第7章 煤矿安全监察	179
7.1 我国煤矿安全监察概述	179
7.2 煤矿安全监察制度	182
7.3 煤矿安全监察法律制度	188
7.4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191
复习思考题	193
第8章 中外煤矿安全监察法律制度比较	195
8.1 国外安全监察法律制度概述	195
8.2 国外主要工业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制度简介	198
8.3 中外煤矿安全监察体制比较	212
复习思考题	222
第9章 工伤保险和事故损害赔偿	223
9.1 工伤保险制度	223
9.2 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231
9.3 煤矿安全生产事故赔偿	235
复习思考题	236
第10章 典型违法事故案例分析	237
10.1 煤矿违法事故案例分析	237
10.2 非煤矿山违法事故案例分析	246
10.3 危险化学品违法事故案例	248

XII 安全法学 第2版

10.4	消防安全违法事故案例	253
10.5	烟花爆竹违法事故案例	258
10.6	交通安全违法事故案例	263
参考文献		266

安全法学基础

1.1 安全法学概述

安全法学, 又称安全生产法学, 是一门与安全生产法制密切相关的新兴学科, 是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领域介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时逐步建立、形成的。经过多年的发展, 特别是高等教育以及安全监察领域的研究与完善, 安全法学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学科体系。以往, 安全法学主要介绍各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内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概况, 中外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比较, 国际安全监察与行政执法,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与管理, 安全生产的法律责任追究等, 目前, 已经扩大到基本的安全法学理论、安全法学研究方法、职业安全健康、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等。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制近年来不断完善, 依法监管、依法加强安全生产条件、建设安全生产法制秩序已经成为重要策略。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以及标准和规范的总和, 可分为宪法、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安全生产标准等。宪法在法律中居于最高地位, 其中关于改善劳动条件、提高福利待遇的规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安全生产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等。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的各类条例、办法等, 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规章是指由国务院所属部委以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范性文件, 如《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等。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安全生产标准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有国家标

准、行业标准等。除此以外，已批准的国际劳工安全公约也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安全法学对于建立和完善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具有重要价值，通过安全法学知识的学习与研究，可以提高安全生产法律意识，促进依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我国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的建立和完善。

1.1.1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

我国的安全生产法律制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各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各自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职责、社区基层组织和新闻媒体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的权利和义务等。

(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置、安全投入、从业人员安全资质、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建设工程“三同时”、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安全技术装备管理、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社会工伤保险等。

(3)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质及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要职责等。

(4)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等。

(5)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从事安全评价、评估、检测、检验、咨询服务等工作的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任务和责任等。

(6) 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理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事故应急体系的建立、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原则和程序、事故责任的追究、事故信息发布等。

(7) 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这项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责任的确定和责任形式，追究安全生产责任的机关、依据、程序和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

1.1.2 建立安全生产法治秩序

要实现我国安全生产的根本目标，就必须建立以法制为基础的安全生产管

理新体制,并通过法制手段来推行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实施,建立安全生产法治秩序。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初步形成了以《安全生产法》为主体,《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以下简称《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以下简称《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以下简称《电力法》)等相关法律为配套,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标准为支持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但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要加强立法和制度建设,建立重大隐患治理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挂牌督办和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事故查处督办制度,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制度,推行高危企业安全生产全员风险抵押和安全生产责任险,促进安全技术装备产业发展,建立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等,研究制定相应的部门规章或实施办法。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履行,必须通过政府的有效监管,通过强制性执法才能实现。要正确认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的关系,认清安全监管监察机构所必须履行的职责,进一步增强执法意识,加大执法力度,提高执法效率。通过强化安全监管监察执法工作,促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安全生产,重于泰山”。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安全生产工作越来越体现出重要性,安全生产事关社会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关系到国家稳定,关系到人最宝贵的生命和财产的安全,还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生存与发展。因此,加强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是统筹社会经济健康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必然选择。

1. 法制建设是安全生产的重要保障

抓好安全生产,必须依靠法制。安全生产涉及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基本权利,这种权利只能依法确认和保护。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要履行法定义务并承担法律责任,否则必将陷入无序状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财富的重大损失。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能,必须依法行政。法制是安全生产的保障,没有法制则没有秩序,没有秩序则没有安全。

保障安全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前提。安全生产法制的主要功能就是确定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设定安全生产的行为规范,建立正常的、安全的生产经营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企业生产安全的无序状态需要依法规范。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必须依法处理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者必须

承担法律责任。

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需要法制。依法行政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专项监管相结合的管理体制下,依法监管是政府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的主要手段,必须依法确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各部门的法律地位、职责和监管执法措施,保证监管执法主体依照法定授权、法定程序履行监管执法职责。

2. 完善安全生产的立法与体系建设是安全生产的前提

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进程经历了两个阶段,即煤炭工业法制建设的起步阶段和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阶段。1991~2001年的10年,国家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坚决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重视并致力于安全生产法制建设,逐步填补了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空白,初步建立了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框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史上写下了重要的一页。

2001年至今是我国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全面发展阶段。21世纪我国进入了全面建设和谐社会的新的历史时期,我国安全生产立法进入了系统化建设的新阶段。在短短的几年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起草和修订、国家发布的安全立法就有1部法律、4部行政法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制定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修订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还制定了《矿山安全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多年以来,我国尽管在安全生产的立法与体系建设上取得了瞩目的成就,但是由于起步较晚,加上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在实际工作中经常会遇到各种问题,具体法律和体系建设还存在许多亟待修订和完善的地方。

3. 法制问题的关键还是执法的问题

法制是立法和执法的统一,立法的目的是为了实施。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和执法必严才是最重要的。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不力的法律无异于一纸空文。“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据粗略统计,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所立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有10多部,国务院制定的各种条例达50多部,各部委制定的规章有100多个。然而,为什么上百个法律都控制不住“生产安全事故频发”?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安全生产法》在执行中遭遇了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形式主义。